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属性	修订前	修订后
1	修订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二）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p> <p>（三）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独立性的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修订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p>

		<p>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七)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p>	<p>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3	修订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4	修订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6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	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认为 会议材料 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 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11	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p>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及提议，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